证券代码：688322　　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3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3 层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6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5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81,278,3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8,810,549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1）	82,467,84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4.163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0724
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0.090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；

2、 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8,737,049	99.9256	51,622	0.0522	21,878	0.0222
特别表决权股份	82,467,84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8,283,804	99.4669	504,667	0.5107	22,078	0.0224

特别表决权股份	82,467,84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	7,875,578	99.0753	51,622	0.6494	21,878	0.2753
2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7,422,333	93.3735	504,667	6.3487	22,078	0.2778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-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所有议案已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议案 1-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本次会议议案不适用特别表决权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冯霞、翟煜斌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